

国家粮食局文件

国粮财〔2014〕128号

国家粮食局关于积极稳妥推进 “粮食银行”健康发展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“粮食银行”是粮食企业借鉴银行业经营模式，利用自身仓储经营条件，代农户存储粮食，在通过契约方式保障农户粮食所有权的同时，将粮食经营权以“定期”或“活期”的形式让渡给企业，农民可按约定提取粮食（成品粮）或折现的新型粮食流通业态。近年来，各地不断探索发展“粮食银行”，为搞活企业经营、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“粮食银行”在运营实践中还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、运作模式不成熟、监

管不到位等问题。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以我为主、立足国内、确保产能、适度进口、科技支撑”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，创新粮食购销经营模式，积极稳妥地推进“粮食银行”健康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其服务“三农”、促进粮食流通的作用，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把发展“粮食银行”作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抓好

(一)发挥“粮食银行”促进种粮农民增收的积极作用。“粮食银行”增强了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，给予农民更多的售粮自主权和选择权，有利于缓解农民卖粮难。发展“粮食银行”要以保障农民利益为出发点，在生产技术、运输、销售等环节为农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，通过规模化集约储粮促进粮食节约减损，积极发挥方便农民、促农增收的重要作用。

(二)发挥“粮食银行”在创新粮食经营模式中的引导作用。

“粮食银行”创新粮食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购销模式，减少了企业融资依赖，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。要进一步发挥“粮食银行”对经营模式创新的引导作用，积极探索“粮权质押贷款”等新型金融支农方式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“粮食银行”经营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

(三)发展“粮食银行”要与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相结合。

发展“粮食银行”有利于盘活粮食企业现有资源，搞活企业经营。在推进以“一县一企、一企多点”为主要模式的基层国有粮食企

业改革中，要积极推行“粮食银行”经营模式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(四)发展“粮食银行”要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相结合。
要充分发挥“粮食银行”的专业化、规模化经营组织能力及仓储设施、技术等优势，加强“粮食银行”与粮食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粮食经纪人的合作，鼓励“粮食银行”参与组织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等环节的经营活动，向粮食生产者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，提高粮食生产经营的组织化、产业化和社会化程度，更好地对接市场，探索出一条粮食企业依托“粮食银行”创新经营做大做强的新路径。

二、重视风险防控，规范“粮食银行”发展

发展“粮食银行”，应当坚持“粮权不变、存取自由、便利农民、保值增值、政府支持、市场运作、因地制宜”的基本原则。

(一)坚持粮权不变、存取自由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。“粮食银行”要尊重农民的自主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农民粮权或拒绝农民兑现、提粮的要求。要严格规范合同管理，在“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守信”的基础上，与存粮农户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存储粮食的品质、数量、价格、买卖条件、结算方式、费用承担、损失负担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风险等重要条款。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，企业不得违反约定损害存粮农民正当利益。

(二)确立企业经营主体地位，坚持市场化运作。企业是开

展“粮食银行”经营的主体，要依照目标价格改革导向，坚持市场化运作，自主选择开展“粮食银行”业务，避免行政干预。要转变企业依赖政策性粮食业务、“收原粮、卖原粮”等传统经营模式，通过灵活运作使“粮食银行”逐渐成为农户粮食存储、销售、增值的重要市场化渠道。

(三)企业风险自担，加强风险防控。坚持以企业风险自担为基本原则，增强企业自身风险防范意识。要根据粮食经营者最低库存量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数量和风险控制能力，制定并执行本企业开展“粮食银行”业务的最低库存量标准。探索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，建立“粮食银行”存粮保险制度。从“粮食银行”经营利润、留存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，专户管理，滚动使用。

(四)规范市场准入，强化制度建设。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财税、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加强对辖区内粮食企业开展“粮食银行”业务的条件审核，从粮食收购资格、注册资本、资金筹集、仓储能力、从业人员、经营业绩、担保能力等方面规定设立“粮食银行”的指导标准，并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“粮食银行”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流通管理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粮食检验入库、库存监管、企业内控、会计核算、经营台账、统计报送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制度约束力。

(五)加强经营管理，拓展经营空间。“粮食银行”要重点

做好代农储粮和品种兑换，拓展生产生活资料销售等业务，加强“粮食银行卡”的管理和应用，方便农民生活。存粮农民在“粮食银行”自办的成品粮油、农资、日用消费品销售门店或关联流通企业，可进行“粮食银行卡”刷卡消费，但不能用于透支消费。对销售的所有商品特别是粮油制品和农药、化肥等农资商品，要确保质量，切实保护农民权益。“粮食银行”可依托粮食批发市场、电子交易平台及自身销售渠道，搞好粮食产销对接，积极向上游和下游产业链延伸，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。要积极改进服务方式，购置必要的运输车辆和烘干设备搞好为农服务，特别是方便居住偏远的农户存储运输粮食，拓展服务范围，开展扶持农户创业、扶贫济困等服务。

(六) 应用现代技术手段，加强信息化建设。要重视并加强“粮食银行”信息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建设，提升信息化水平。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促进各营业网点之间联网互通，实现通存通兑、动态监控、信息采集和发布等功能，为“粮食银行”平稳、高效、安全运行创造条件，逐步实现“粮食银行”信息资源共享，提高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利用“粮食银行”监测网络，搞好粮情监测预警，服务粮食宏观调控。

三、加强对“粮食银行”的指导和监管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“粮食银行”发展的组织领导，把积极稳妥推进本地区“粮食银行”发展列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。要加大沟通协调力

度，积极争取财税、金融等相关部门支持，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文件，保证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坚持稳妥推进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近些年推广“粮食银行”的经验和做法，使之不断完善和规范。对于目前“粮食银行”尚待起步推进的地方，要因地制宜，在充分准备和论证的基础上，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，坚持边试点、边探索，边实践、边完善，确保“粮食银行”平稳健康发展。

(三)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健全“粮食银行”发展的各项工作机制，加强跟踪调查，及时研究解决“粮食银行”发展中的问题，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积极稳妥推进“粮食银行”健康发展的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(四)抓好监督检查。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建立监督检查档案信息，认真查处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制度、损害存粮农户利益等行为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。督促企业严控经营风险，避免因“粮食银行”经营不善引发纠纷。严厉打击以“粮食银行”名义骗取农民粮食、非法集资等坑农害农行为。

